

周口刑事档案

边境线上的枪声

——周口2000年“12·15”绑架案侦破纪实(上)

核心阅读

一名学生上学途中被绑架,警方解救人质过程中与绑匪发生激烈交火。这起发生在2000年12月15日的武装绑架案,引起了我市警方高度重视,立即成立了专案组。400多天千里追凶,周口警方克服种种困难,在省公安厅及其他省市兄弟单位的大力配合下,最终将以周某阳为首的武装绑架团伙绳之以法。自1996年以来,该团伙先后流窜河南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北等地,持枪抢劫、绑架人质,疯狂作案67起,伤害公安干警及无辜群众22人,血债累累。

法网恢恢,疏而不漏。2002年,周某阳流窜到中越边境时被武警击毙,团伙其他主要成员也相继落网并被执行枪决。记者日前采访了当年参与办理本案的民警、现周口市看守所所长王洪强,还原当年惊心动魄的破案场景和抓捕现场。

本期策划:政法新闻部

本期顾问:周口市看守所所长 王洪强

警方出击 解救人质

2000年12月15日凌晨5点,西华县某学校学生小徐准备去学校上课,刚刚走出小区,便被几个不明身份的人绑架,上了一辆机动三轮车,趁着夜色离开西华。

上午8点,绑匪给小徐爸爸老徐打电话,索要赎金50万元。此时,老徐才知道儿子被绑架了,他立即报了警。

接警后,西华警方紧急抽调40多名警力,制订了提前埋伏、在交接时生擒或击毙绑匪的总体方案。

狡猾的绑匪不断更换交接时间和地点,从上午拖到下午、从下午拖到晚上,交接的地点也从城区更换到农村。最后,绑匪要求老徐晚上7点驾驶桑塔纳轿车,带上赎金11万元,前往太康某地交换人质。交接中,一名绑匪拿手枪抵在小徐头上,要求老徐把车门打开、亮着车灯,确定车内没有其他人,才拿走赎金,放回小徐。

小徐回到老徐身边,在确认小徐人身安全不再受到威胁后,潜伏在边上的警察果断向绑匪开枪。令警方没有想到的是,这伙绑匪竟从3个不同方向同时向警察开枪射击,双方展开了激烈的交火。绑匪的狡猾、凶残始料未及,火力之强更出乎警方意料。交火过程中,一名警察被击成重伤,绑匪见此情形,驾车而去。现场遗留冲锋枪弹壳6枚、五四式手枪弹壳5枚。

这起恶性持枪绑架击伤警察案,震惊了周口市公安局和河南省公安厅,警方立即成立“12·15”武装绑架案专案组,全力侦破此案。

时隔20天,2001年1月5日,时任周口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太亮、刑警支队支队长李国富,率专案组在西华县召开“12·15”专案协查碰头会。会议刚开始,警方又接到扶沟

县一名男孩被绑架的警情。

当时天降大雪,专案组迅速赶赴扶沟。这一次,全市抽调800多名警力,秘密调查、设卡堵截,最终,专案组发现绑匪的位置在商水一带,大批警力立即赶往商水布控。

此时绑匪团伙已察觉到警方正准备围捕他们,且意识到实力相差悬殊,于是,将劫持的小男孩丢弃到公路边,逃出了河南。据小男孩描述,被绑架的一天一夜里,他被关在农村的一间屋子里,远离公路,没有汽车的声音。房间有10平方米左右,进门处可看见窗户,屋子里只有一张老旧的沙发和一个写字台,墙壁上贴着古惑仔的电影海报。专案组将这些信息记录在案,通过对两起绑架案件的电话录音进行比对发现,是同一伙人所为。于是,专案组决定并案侦查。

专案组分析,该团伙的武装火力配备如此完备,应该是长期以武装绑架获取巨额利益的团伙。于是,专案组搜集了各县、区、市近年发生的绑架案件,走访调查了附近省市发生的绑架案件。

这次调查令专案组感到异常震惊,他们发现,1999年郸城县“6·25”绑架案等7起绑架案,无论是作案过程还是人质的描述,几乎与这两起案件完全一致。通过对9起绑架案的分析,初步认定该团伙人员在4人以上,他们的侵袭对象主要是10多岁、家庭富裕的学生群体。绑架后,交接时间一般是在当天或次日凌晨,结果要么勒索成功、要么杀害人质。

专案组把太康东部、鹿邑西部、淮阳北部、郸城西北部的22个乡镇划为重点排查区域。根据人质的描述和模拟画像,确定了“12·15”案中两名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。

细致排查 锁定嫌犯

鉴于几名犯罪嫌疑人受到惊动后极有可能铤而走险,继续伺机作案,专案组在开展常规侦查工作的同时,迅速制定紧急处置预案,一张无形的大网悄无声息地撒开。

根据郸城1999年“6·25”绑架案中受害人刘某提供的情况:其遭绑架后被带至一农村居民家中,滞留20多个小时,细心的刘某对关押位置周围情况进行了认真观察,警方又结合几起案件中受害人被绑架后的大致去向等综合情况,专案组决定将排查范围划定在鹿邑县辛集镇、郸城县汲冢镇、淮阳县四通镇等14个乡镇。短短一周,警方出动民警1000多人次,调查农家小院2万多户,然而,被警方纳入视线的几十座农家小院经受害人辨认后,都被一一排除。

2001年1月9日,时任周口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二大队队长赵匡均带领10余名民警进驻鹿邑县辛集镇,自起炉灶、自带被褥,在鹿邑县公安局和辛集派出所的配合下,开始了大面积的排查工作。短短一周,民警调查走访3000余人次,获得有价值线索100余条,最终排查出鹿邑县辛集镇人韩某有重大嫌疑,且身上有枪,社会关系复杂。韩某又名韩某炯,1992年学校毕业后,被安排到周口一单位上班。

据知情人反映,一次,韩某骑着一辆红色摩托车回村时,适逢该村村干部找他收提留款,他二话没说从衣服里拿出一沓钱,数都没数就交给了村干部。韩某所骑红色摩托车与“12·15”案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骑的红色摩托车吻合,且韩某与犯罪嫌疑人特征近似,韩某的疑点急剧上升。同时,与其交往密切的周口人周某阳也一并纳入警方视线。周某阳的体貌特征与“12·15”案件中另一名犯罪嫌疑人相符。排查中,鹿邑县的张某强也进入警方视线。张某强原在鹿邑县某单位上班,平时表现不好,家庭经济状况比较拮据,“12·15”案发当日没在单位上班,有一定嫌疑。专案组遂围绕三人展开细致调查。调查中发现,另两名男子吴某玉、邓某良与周某阳联系频繁,调查得知二人因贩枪被判过刑。为固定证据,民警奔赴云南、武汉,调查二人因贩枪被判刑的情况。

2001年8月19日,有群众反映,韩某已潜回鹿邑县辛集镇老家。专案组民警连夜行动,将其秘密抓捕,经审讯,韩某拒不供认,也未发现涉枪的其他问题。专案组经过深思熟虑,痛下决定:巧施谋略,释放韩某,欲擒故纵,引蛇出洞。

(未完待续)



警方寻找物证。资料图片



作案车辆。资料图片



记者(左)采访本案相关情况